



《殘障人士教育法》 (IDEA) C 部分程序保障 (家長權利)

DEL 11-001a CH (Rev. 7/12)

簡介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是一部聯邦法律，內容包括向合格殘障嬰幼兒（從出生至 36 個月）及其家庭提供早期干預服務的條款。此等條款收錄於 IDEA C 部分。聯邦法規 (34 CFR Part 303) 和華盛頓州的政策和程序中對此做了詳細說明。

在華盛頓州，與 C 部分相關的系統被稱為嬰幼兒早期支援計劃 (ESIT)。該系統旨在最大限度地鼓勵家庭參與，確保在早期干預程序的每一個步驟獲得家長的同意，從最初推薦一直到提供服務和過渡至其他福利計劃。

ESIT 計劃包括一些程序保障，以保護家長和兒童的權利。根據聯邦法規 34 CFR 303.400-438 的定義，此等程序保障必須告知家長，包括 34 CFR 303.400-438 所描述的爭議解決方法，以便家長積極參與向孩子及家庭提供服務的過程，並發揮主導作用。本家長權利說明文件是聯邦法律 C 部分規章所要求的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程序保障的正式通知。

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程序保障的進一步資訊可透過每一個家庭資訊資源協調員 (FRC) 和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瞭解。

程序保障概述 (家長權利)

家庭資源協調員 (FRC)，與家庭合作，可建議其他資料，幫助家庭理解根據 C 部分享受的程序保護。他們還可以建議您和其他家庭成員與專業人員合作的方法，以便符合您的孩子的發育需求。

就華盛頓州嬰幼兒早期支援計劃而言，您作為家長享有下列權利：

- 請求多方專家進行評估，然後召開首次 IFSP 會議，制定個人化家庭服

「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 透過 IFSP 程序決定。IFSP 必須包括一篇陳述，說明為滿足孩子及其家庭的獨特需要和達到 IFSP 指定的結果所必須提供的特定早期干預服務。聯邦法律 C 部分規章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1-09-28/pdf/2011-22783.pdf> 把早期干預服務定義為「旨在滿足每一位符合 C 部分資格要求的兒童的成長需要及其家庭的需要，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

務計劃 (IFSP)，這次會議必須在推薦後 45 個日曆日內召開。

- 有權接受評估、制定 IFSP、協調服務、享有程序保障，家庭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 孩子在接受篩選檢查（如進行該項檢查）過程中的任何時間有權接受評估，但您必須提出請求，並且同意接受評估。
- 如果符合 C 部分規定的資格要求，則有權享有 IFSP 中列舉的兒童和家庭應當享受的**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
- 有權拒絕讓孩子接受篩選檢查、評估和服務。
- 有權受到邀請並參加所有會議，此類會議涉及對改變孩子的身份、評估或分班做出決定，或就向孩子或家庭提供的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做出決定。
- 有權在提出改動意見或拒絕接受建議之前及時收到書面通知，改動可能涉及孩子的身份、評估或分班，或向孩子或家庭提供的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
- 根據孩子的成長需要，有權在自然環境中獲得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

- 有權要求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保密。
- 有權免費獲得一份孩子的早期干預記錄最初文本。
- 有權就每一次評估獲得一份評估結果和 IFSP，這些文件必須在每次召開 IFSP 會議後儘快向您提供。
- 有權審查孩子的記錄，適當時要求改動。
- 有權請求提供調解及/或公平正當程序聽證，以便解決家長和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分歧。
- 有權進行行政申訴。

除以上各項權利外，您還有權收到通知，幫助您瞭解 C 部分的具體程序保障。下文對這些權利做了說明。

事先書面通知

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 包括：
1) 孩子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2) 孩子或家庭住址；
3) 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例如孩子的或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4) 其他間接可識別身份的資訊，例如孩子的生日、出生地點和媽媽的婚前姓名；
5) 使人能夠合理推斷出孩子身份的一組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
或 6) 由一位人士所取得的資訊，早期干預計劃有適當理由認為該人士瞭解孩子的身份。

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在建議或拒絕改動孩子的身份、評估或分班之前，或向孩子及家庭提供適當的早期干預服務之前，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向您事先提供書面通知。該通知必須包含足夠的細節，以幫助您瞭解下列各項：

- 早期干預服務承包商或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建議採取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 採取行動的原因。
- 根據C部分提供的所有程序保障。
- 州政府的調解、投訴和正當程序聽證，包括關於如何利用此等程序投訴和程序時間安排的說明。

通知必須用普通公眾能夠懂得的語言撰寫，並且用您的母語提供，除非因現實情況限制而不可能這樣做。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通訊方式不是書面語言，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將採取步驟確保：

- 通知以口頭形式翻譯或以其他方式譯入您的母語或其他通訊方式；
- 您理解通知的內容；以及
- 有書面證據顯示這些程序中的要求已經達到。

家長應允

應允指：

- 您被告知與應允事項有關的所有資訊，並且是用您的母語提供資訊；
- 您理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進行您所應允的活動，應允書應當指明活動的內容，列舉將被披露的早期干預記錄（如有），並指明向誰披露；
- 您理解您提供應允純屬自願，並有權隨時撤銷應允。

如果您撤銷應允，您的決定不具有追溯效力（不適用於在撤銷應允前已經發生的行為）。

必須在發生下列事件之前獲得您的書面應允：

- 進行發育篩選檢查，以確定孩子是否有殘障。
- 對孩子進行全面評估。
- 為孩子提供早期干預服務。
- 用公共福利、政府保險或私人保險支付服務費。
- 分享關於您和您的孩子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

相關機構在提供早期干預服務之前，必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

母語，對於英語能力有限的人，這是指您通常使用的語言。在對孩子進行評估時，母語是指孩子通常使用的語言。對於失聰或有聽力障礙以及失明或有視力障礙的人，或不識字的人，母語是指該人士通常使用的交流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語言）。

您如果不同意，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強迫您同意。換言之，家庭資訊資源協調員

（FRC）或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不得利用正當程序聽證來質疑您拒絕同意的決定。

家庭資訊資源協調員（FRC）、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或合格工作人員應做出合理努力，以確保您：

- 充分瞭解篩選檢查、評估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 瞭解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孩子就不會接受篩選檢查、評估或服務。

作為符合 C 部分資格要求的兒童的家長，您可以決定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員是否接受本計劃提供的任何早期干預服務。您還可以在最初接受後拒絕服務（根據家庭資訊資源協調員規章必須履行的行政職能例外），而不會影響到根據 ESIT 計劃提供的其他早期干預服務。

記錄

保密

根據本文件闡明的資訊保密程序，您必須有機會審查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記錄：篩選檢查、評估、資格審定、IFSP 的制定和實施、早期干預服務、關於孩子的個人投訴、以及根據 C 部分要求所做的涉及您的孩子和家庭的任何記錄。

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都必須為您提供機會（在正常業務時間）審查有關孩子或家庭的任何記錄，這些記錄是承包商或供應商根據 C 部分收集、保管或使用的記錄，從孩子被推薦接受早期干預服務起，直至有關機構不再需要保留資訊或相關聯邦和州法律不再要求保留資訊時為止。早

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必須滿足您的要求，不得有不必要的延遲。通常審查時間應當安排在 IFSP 會議之前，或涉及身份、評估、分班或向孩子和家庭提供服務的聽證之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您提出請求後的 10 個日曆日。審查早期干預記錄的機會包括：

- 有權要求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對合理請求做出答覆，對記錄進行說明和解釋。
- 有權要求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提供包含特定資訊的記錄，以便您利用審查記錄的機會。
- 有權要求由您的代理人審查記錄。

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應認為您有權審查與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該承包商或供應商獲得的文件表明根據相關州法，您不享有該權利（例如在涉及監護、寄養、保護、分居和離婚時）。

對於根據 C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資訊，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都應當對查閱記錄者進行書面登記（家長和該承包商或供應商內部享有授權的員工例外），登記內容包括查閱者姓名、查閱日期、享有授權的人士使用孩子的記錄的目的。

如果任何早期干預記錄包含多名兒童的資訊，您僅限審查與您的孩子或您本人相關的資訊，或被告知該具體資訊。

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都應當在您提出請求時向您提供一份列表，說明由承包商或供應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早期干預記錄的類型和保存地點。對於根據 C 部分提供的資訊，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可向您收費，但該收費不得妨礙您行使審查記錄的權利。但是，他們不得就搜索或檢索與 C 部分有關的資訊收費。另外，您還必須能夠免費獲得每一次評估的記錄以及 IFSP，IFSP 必須在每一次 IFSP 會議後儘快提供。

如果您認為根據 C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早期干預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容易引起誤解或違反了您或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請求保存該資訊的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對資訊做出更正。

- 該承包商或供應商必須在收到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按照您的

請求更正資訊。

- 如果該承包商或供應商拒絕按照您的請求更正資訊，他們必須通知您，並且告訴您，您有權請求召開聽證。

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必須應家長請求提供聽證機會，以決定早期干預記錄中的資訊是否需要更正，確保此等資訊準確、不會

以下是在本節中採用的**定義**：
 (1) 「**銷毀**」指實際銷毀或刪除能夠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以確保無法從資訊中識別個人身份；(2) 「**早期干預記錄**」、「**教育記錄**」或「**記錄**」指與孩子有關的、根據C部分需要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所有記錄**；(3) 「**參與機構**」指任何為實施C部分要求而收集、保存或使用個人識別資訊的任何機構、實體或組織。參與機構包括州政府主管部門、提供C部分服務的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包括服務協調、評估和其他C部分服務），但不包括最初提供推薦資訊的機構或為早期干預服務提供資金的公共或民間機構。

產生誤解、不違反您或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根據C部分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或《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

(FERPA) 規章 (34 CFR 99.22) 規定的聽證。

- 如果經過聽證該承包商或供應商判定資訊不準確、容易產生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了您和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他們必須對資訊做出相應更正，並且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 如果經過聽證該承包商或供應商判定資訊準確、不會產生誤解、或沒有違反您和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他們必須通知您，您有權在孩子的記錄中放入一篇有關該資訊的說明，您在說明中可以列舉不同意承包商或供應商決定的理由。
- 按照此等程序在孩子的記錄中放入

的任何說明必須由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作為孩子的記錄的一部分保存，只要該承包商或供應商仍然保存有爭議的部分（您不同意的部分）。

- 如果該承包商或供應商向任何人披露孩子的記錄或其中有爭議的部分，則必須同時披露您提供的說明。

披露前應允

在下列情況下，在披露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之前必須徵得家長同意：

- 接受資訊者不是C部分規定的收集、保存或使用資訊的承包商或供應商的人員，除非根據C部分 (34 CFR 303.414) 和FERPA (34 CFR 99.31) 享有授權；或者
- 披露的資訊被用於滿足與C部分無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承包商或供應商根據 FERPA 享有授權，否則未經您同意，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機構不得披露孩子早期干預記錄中的資訊。如果您拒絕同意，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可實施與拒絕相關的程序，例如向您解釋不同意會對孩子接受早期干預服務有何影響，但該程序不能強迫您同意。

根據 C 部分的規定，ESIT 有權不經過您的同意向州教育機構（公共教育局局長辦公室）以及地方教育機構（孩子居住所在的校區）披露孩子的姓名、生日、以及您的聯繫資訊（包括您的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該資訊用於發現可能有資格根據 IDEA B 部分接受服務的所有兒童。

必須執行以下保障措施。以確保記錄的保密性：

- 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都必須在收集、保存、儲存、披露和銷毀可識別個人身份資訊的過程中為資訊保密。
- 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都必須指派專人負責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保密。
- 所有收集和使用可識別個人身份資訊的人員都必須接受與華盛頓州根據C部分制訂的政策以及執行IDEA和FERPA的程序相關的培訓或指導。
- 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都必須

保持機構內部有資格查閱可識別個人身份資訊的員工的名單及其職務，以便公眾查閱。

- 在根據C部分、GEPA條款 (20 USC 1232f) 以及EDGAR (34 CFR parts 76和80) 提供服務時，如果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不再用於為孩子或家庭提供服務，則必須通知家長。
- 一旦不再需要為孩子或家庭提供服務，有關資訊必須應家長請求銷毀。

永久性記錄可無限期保存，此類記錄包括孩子的姓名、生日、家長聯繫資訊（包括地址和電話號碼）、服務協調員 (FRC) 姓名、早期干預供應商、退出服務計劃的資料（包括退出服務計劃的年份和年齡、退出服務計劃時轉入的項目）。

爭議解決程序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早期干預計劃中有使您擔心之處，請儘快告訴 FRC 或 IFSP 團隊。ESIT 計劃鼓勵在最基層解決爭議。但是，如果問題不能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可以啟動爭議解決程序。

如果您就孩子的身份、評估、分班以及為孩子或家庭提供的早期干預服務的適當性與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有分歧意見，您可以請求對您的關切做出及時處理。

下文列出解決爭議的三類正式程序，包括調解、公平正當程序聽證以及行政申訴。

調解

調解為您提供了以非對抗形式解決爭議的機會。調解屬於自願程序，必須由雙方自願同意。

州主管部門可能制定一些程序，為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的家長和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提供機會，使雙方在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會面，會面時由一名沒有利益關係的人員（公平調解員）參加，該調解員會說明調解程序的好處，並且鼓勵雙方使用調解程序。該調解員是州內爭議解決機構或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或社區家長資訊中心聘用的人員。

在州主管部門收到調解申請後，調解必須及時完成，調解不得用於拒絕或推遲您要求公平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或用於拒絕您根據 C 部分所享有的其他權利。

調解將及時安排在對雙方都方便的地點進行，一位有資格、接受過有效調解方法培訓的公平調解員將與雙方會面，幫助以非正式、非對抗的方式找到解決爭議的方法。

州主管部門保存一份合格公平調解員名單，這些人對有關殘障嬰幼兒及其家庭的早期干預服務的法律和規章非常熟悉。調解員按照隨機、輪換或其他公平的方法挑選。州主管部門承擔調解費，包括鼓勵採用調解程序召開的會議費用。

如果爭議透過調解程序得到解決，雙方必須簽訂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協議闡明解決方案，並說明調解程序中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此後的正當程序聽證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該協議必須由您和州主管部門的代表簽署，該代表必須享有部門授權。經過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以由任何享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並不排除您在任何時間申請公平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您可以按照下文中的說明同時申請調解和公平正當程序聽證。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是由一位中立的聽證官主持的正式程序，也是代表孩子投訴的家庭可以採用的一種方法。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必須在收到申請後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並做出書面決定。（如果嘗試調解，則調解必須在相同的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聽證官員經過任命主持正當程序聽證。

聽證官員必須熟知 C 部分條款以及為合格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務，他們履行下列義務：

- 聽取有關投訴的資訊，審查與問題相關的所有資訊，尋求及時解決投訴。
- 提供一份程序記錄，包括一份書面決定，費用由州政府承擔。

關於調解員和聽證官.....

調解員和正當程序聽證官必須「公平」。公平是指擔任調解員和聽證官的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不是州主管部門的員工，也不是參與提供早期干預服務、其他服務或護理的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的員工；以及（2）不涉及可能妨礙公平實施該程序的個人利益或專業利益。此人在其他方面均適合擔任調解員或聽證官，不是州主管機構的雇員或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的雇員，只是因擔任調解員或主持正當程序聽證從州政府部門或實施調解或公正程序聽證的機構領取報酬。

根據 C 部分的規定，您在公平正當程序聽證過程中享有下列權利：

- 由法律顧問（您自行承擔費用）和特別瞭解關於C部分合格兒童早期干預服務的人（您自行承擔費用）陪伴或提供諮詢。
- 陳述證據，盤問證人或強迫證人出庭。
- 禁止在聽證中提出未提前至少五個日曆日向您披露的任何證據。
- 免費獲得一份書面或電子版本的聽證記錄全文（逐字記錄）。
- 免費獲得調查結果和決定的文本。

這些程序中描述的公平正當程序聽證必須在對您便利的時間和地點進行。在州主管部門收到您的投訴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必須完成公平正當程序聽證，並且向各方寄出書面決定。應一方當事人請求，聽證官可能允許超過 30 天的延期。任何一方如果對公平正當程序聽證的調查結果和決定不滿意，均有權在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在涉及正當程序投訴的案件處理階段，除非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與您另外商定，否則孩子和家庭將繼續獲得適當的早期干預

服務，提供服務的環境必須符合您同意的 IFSP 的要求。

如果投訴涉及根據 C 部分提供的初始服務，孩子或家庭必須獲得不涉及爭議的服務。

行政申訴

除上文中描述的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外，個人或組織——包括來自另一個州的個人或組織——可提交一份簽名申訴書，控告任何政府機構或私人服務供應商，包括任何違反 C 部分規定的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州主管部門向家長和其他相關人員廣泛散發州申訴程序，包括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保護和維權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組織。

申訴書必須包括：

- 關於主管部門、政府機構或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違反C部分要求的陳述。
- 該陳述所依據的事實。
- 申訴人的簽名和聯繫資訊。
- 如果申訴的違規行為涉及兒童，還必須提供：
 - 兒童的姓名和住址。
 - 兒童的早期干預服務承包商或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的名稱。
 - 對孩子的問題性質（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所做的描述。
 - 在投訴時所知和已有的解決問題的建議方案。

行政申訴書必須在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後一（1）年內提交，並且被州主管部門收到。 申訴的個人或機構必須把一份申訴書轉發給向州主管部門申訴時為孩子提供服務的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

州主管部門一旦收到申訴書，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內：

- 進行一項獨立的現場調查，前提是州主管部門確定有必要進行調查。
- 向申訴的個人或組織提供提交補充資訊的機會，該資訊可採用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資訊必須與申訴的違規行為有關。
- 為機構/供應商提供就申訴進行答辯

的機會，包括在主管部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的解決申訴的建議，並且為各方調解提供機會。

-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獨立地做出決定，判定是否發生了違反C部分規定的行為。
- 向申訴人發出一份書面決定，闡述申訴書中提出的每一條違規行為，陳述調查事實和結論以及主管部門最終決定的理由。

如果最終決定顯示沒有提供適當的服務，州主管部門必須：

- 安排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為滿足孩子和家庭的需要採取的糾正措施，（例如補償服務或現金補償）；以及
- 未來為所有殘障嬰幼兒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服務。

必要時，州主管部門必須規定有效實施決定的程序，包括技術協助、談判以及為執法而採取的糾正措施。

如果申訴書也是正當程序聽證的內容，或包含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是聽證的部分內容，則州主管部門必須暫時擱置涉及正當程序聽證的申訴內容，直至聽證結束。但是，申訴中不涉及正當程序行動的任何問題都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之內解決，並且完成本文件描述的申訴處理程序。

至於在公平的正當程序聽證中已經裁決的申訴問題，如果涉及同樣的當事人，則不能在本程序中重新審議。州主管部門必須通知申訴人遵守聽證決定。

如果申訴書聲稱政府部門或私人服務供應商（包括早期干預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未能實施正當程序決定，則必須由州主管部門解決。

代理家長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 C 部分有資格享受服務的兒童的權利受到保護：

- 無法找到家長；
- 經過合理努力，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無法找到家長；或
- 根據華盛頓州法律，孩子受州政府

監護。

根據下文中的程序，一名人士可被指定為「代理」家長。

此等程序包括確定孩子是否需要代理家長的方法，在確定孩子需要代理家長後，必須在 30 個日曆日內做出適當努力指定一名代理家長。

在選擇代理家長時遵循下列標準。代理家長由每一個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挑選，並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其個人與專業利益與他/她所代表的兒童的利益沒有衝突。
- 擁有能夠充分代表孩子的知識和能力。
- 不是任何州政府部門的雇員；也不是任何向兒童或其家人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教育、護理或其他服務的機構的雇員。根據上述程序，該人員有資格做代理家長，他/她從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報酬僅僅是作為代理家長所領取的報酬。

如果孩子是由華盛頓州監護或被寄養，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必須向被指定監護孩子的政府機構諮詢。

如果孩子是由州政府監護，則不是由早期干預服務供應商指定代理家長，而是由主管孩子案件的法官指定代理家長，法官指定的代理家長必須符合上文中的選擇標準。

就 C 部分涉及的所有目的而言，代理家長和普通家長享有相同的權利。

聯繫資訊

您如果需要進一步瞭解程序保障資訊，請與當地家庭資訊資源協調員（FRC）聯繫：

或者

您如果打算提出申訴、申請調解及/或正當程序聽證，請洽嬰幼兒早期支援計劃（ESIT）：

Early Support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Department of Early Learning
PO Box 40970
Olympia, Washington 98504-0970
電話：(360) 725-3500
傳真：(360) 725-4925
www.del.wa.gov/esit

家長維權組織：

Washington PAVE (Partnerships for Action, Voices for Empowerment)
6316 S. 12th St.
Tacoma, Washington 98465
電話：1-(800) 5-PARENT
傳真：1-(253) 566-8052
www.wapave.org